**一、磋商文件补充说明**

**一、供应商须知补充事宜**

**（一）成交服务费标准**

**1.磋商费用**

1.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项目按照该收费标准计算低于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具体如下：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类 型****费 率****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项目** | **服务项目** | **工程项目**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一次采购代理费最高限额 | 人民币350万元 | 人民币300万元 | 人民币450万元 |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项目成交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1.6=3.1（万元）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市莞城支行**

**银行账号：641857740394**

用途：“ (项目编号后五位) ”成交费

**（二）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单位）：广东省泗安医院

乙方（为中标牵头单位）：

受甲方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 为中标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 ；

2、采购项目编号： 。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澄清通知）等。

 2、本合同若存在未说明或歧议的地方，以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关内容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也未说明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采购内容： 。

2、采购标准： 。

3、采购要求： 。

4、具体采购内容采购标准及要求以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条款及方案为准。

**第四条 价格**

1、合同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与资料的保密**

1.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2.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及技术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因广东省公共卫生医学中心账户暂无法开立，财政拨款是通过广东省泗安医院账户下达，广东省泗安医院作为关联方受广东省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授权，本标的所有款项支付由广东省泗安医院账户进行代付直至广东省公共卫生医学中心账户开立使用。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价开具符合国家有关财税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启动款项支付流程，将合同总价全部转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银行托管。具体付款方式如下（共四笔）：

1.第一笔付款（30%）：

在托管协议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价的30%作为项目启动款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请款报告，采购人办理此笔款支付手续，列明具体金额。

2、第二笔付款（20%）：

成交供应商完成《广东省公共卫生医学中心项目建设分析报告》及《广东省公共卫生医学中心项目发展分析报告》送审稿，并取得采购人初步认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请款申请等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支付合同总价的20%给成交供应商。

3、第三笔付款（40%）：

成交供应商提交正式书面《广东省公共卫生医学中心项目建设分析报告》与《广东省公共卫生医学中心项目发展分析报告》（终稿），以及相关专家对两份报告的论证报告，并且报告成果获得相关审批部门正式批复或采购人正式同意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请款申请等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支付总合同总价的40%款项给成交供应商。

4、第四笔付款（10%）：

自成交供应商提交正式书面成果文件之日起，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必须提供其他服务，应包括：

（1）协助准备项目立项过程中各级政府部门所需要的与建设和发展分析报告相关的材料；

（2）协助设计公司完成概念设计方案（负责需求等资料提供与指导）；

（3）组织与项目相关的专家论证会并支付论证会费用；

（4）.配合采购人做好与分析报告编制有关的需求服务。

 成交供应商完成以上全部服务后，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请款申请等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支付合同总价的10%给成交供应商。

**第七条 验收方式**

1、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第八条 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由于省公共卫生医学中心项目投资规模及建筑规模未明确，本项目各子项报告若与投资规模或建筑规模有关，供应商要无条件承担根据上级实际批复规模对有关报告重新调整出最终成果报告的责任，所产生一切费用均包括在中标价内，采购人不另付任何费用。

2、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4、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解决，如经处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处理友好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 **三** 份，乙方 **二** 份，采购代理机构 **一** 份。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二、补充附件**

**注：以下部分的附件应后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附件一、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转帐/汇款声明函**

致（委托人/受托人）：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广东省公共卫生医学中心项目建设和发展分析报告服务项目、( )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受托人）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供应商磋商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报价一览表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采购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供应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后4位数+保证金”字样，如：“xxxx公司+0188+保证金”**

**4.供应商磋商前，应当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填写缴纳磋商保证金相关信息及上传凭证复印件。**

**附件二、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 （供应商名称） 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中如获成交，我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 “成交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1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成交服务费后开具成交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A：**（ ）请向我司开具成交服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 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缺一不可）

**B：**（ ）请向我司开具成交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 （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

3、注册地址： （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 （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 （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成交单位联系人： ， 手机号： ;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我方将 | □派遣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 招标号  |
| □不参加 |
|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的磋商，特此确认。  |
|  | 公章： |
| 供应商全称： |
| 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请在所选内容前的“□”中打“√”并签字盖章，包号如有必填、如无则打“／”。本函务必于截止磋商日期3日前扫描发送至招标机构**

**邮箱<luojialin@ebidding.com>**